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主要負責對公司內、外部審計、內控體系進行監督、核查。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二名,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設審計部，審計部為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第八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三) 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非核數服務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會計師事務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

- (五) 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其披露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考慮於上述財務信息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回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六) 組織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工作;
- (七)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檢討及審查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組織內部檢查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
-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評估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及時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三) 對公司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 1.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2.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十四) 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

(十五)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十六) 至少每年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兩次會議；

(十七)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緊急情況下，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